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2026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GD202605140152	揭阳市惠来县中委鸿基混凝土公司, 占用防护林土地, 用于生产经营, 破坏林木; 混凝土废渣、废水直排; 生产所用的大量砂石等原材料露天堆放, 未采取防尘措施。	惠来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查, 揭阳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占用的林地已被搭建建筑物、堆放建筑材料和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 原林地用途已被改变, 对原林地的植被造成严重毁坏。该问题惠来县人民法院已对违法行为的涉案人员及单位作出判决, 并执行完毕。2. 2026年5月6日, 惠来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揭阳市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靖海镇坂美村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该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 生产产生的部分废渣露天堆放;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 大量砂石等原材料露天堆放, 虽有采取洒水车、雾炮机喷水雾等抑尘措施, 但砂石等原材料露天堆放未盖防尘网, 抑尘措施不到位。	部分属实	落实生态资源修复, 整治环境违法行为。	县镇村联动, 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 破坏林地问题此前已经法院判决并落实处理, 惠来县生态环境部门已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查处。5月12日, 靖海镇对堆放建筑原材料落实盖膜防尘措施, 并已牵头落实停水停电措施。5月16日, 惠来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及法人代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已办结	无
33	X3GD202605140058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中路116号公共区域, 堆积生活垃圾、废弃杂物等, 散发异味。	榕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该点位为揭阳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公司在小区大门前道路旁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车, 因小区居住人口密集、日产生活垃圾量大, 物业公司仅落实每日清运一次, 导致垃圾囤积较多, 产生异味扰民。	属实	对问题点位进行垃圾清理、地面清洗并举一反三,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立即对现场堆积生活垃圾、废弃杂物进行全面清理, 对该点位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取消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车, 增设多个大型垃圾桶, 充分满足住户日常投放需求。落实物业公司安排专人常态化巡查值守, 一旦发现垃圾满溢、堆放滞留等情况, 第一时间处置清运。加大环境卫生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普及文明投放、垃圾分类知识, 引导住户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共同维护小区整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GD202605140036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美联村的一家五金厂，产生废气、噪声。	揭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上述四家门窗加工小作坊没有雇佣工人，且接单量小，作业时间较短，且是白天正常上班时间，日常在作坊里作业，加工过程中切割、打磨、焊接偶尔会产生轻微的噪音和废气。经核查，近期上述4家加工小作坊均未进行加工作业，没有产生废气、噪声。	部分属实	要持续盯紧作坊作业秩序，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龙尾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及美联村村委会干部现场对上述4家门窗加工小作坊的业主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告知业主不得在作坊外区域进行加工作业，并要求业主每天作业时间控制在8时至12时和14时至18时，避免噪声和废气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	已办结	无
39	X3GD202605140051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高埔村后面山体被石场开采破坏。	普宁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梅塘镇高埔村后面山体被石场开采破坏”实为合规开展的矿区周边边坡安全隐患治理修复工程和矿区土地复垦范围内，地类基本为采矿用地，不存在违规开采破坏山体的行为。2024年11月20日，普宁市某石场有限公司结合自身资源储量及场地现状，向揭阳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停产报告，明确自2024年11月18日起停止一切生产作业，矿区正式关停。2025年1月24日，揭阳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现场核实，涉及的山体及矿区范围内未发现新增开挖、采石、损毁山体等违规生产作业痕迹。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梅塘镇高埔村后面山体开展合规的矿区边坡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的情况属实；涉及的山体被石场开采破坏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信访点位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对照群众反映问题逐项核实，发现问题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普宁市责令梅塘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压实企业矿区周边边坡隐患治理工程的后期管护责任，加强矿区及周边山体的巡查管控，严防出现违规开采、破坏山体等问题，维护普宁市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已办结	无
50	X3GD202605140085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沟边村溪边经济合作社因后一片地块，倾倒填埋污泥、建筑渣土、废弃垃圾等，散发异味。	榕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为改善登岗镇沟边村溪边经济合作社人居环境与乡村交通条件，该合作社近期实施了村道及灰埕全面硬底化工程。施工过程中，该合作社对原有老旧路基、灰埕杂土、溪池周边进行清理，结合枫江护堤部分低洼区域存在防汛隐患的实际情况，于2026年5月10日至13日，将清理产生的废土和建筑渣土临时堆放在枫江护堤低洼处，堆放目的是加固堤脚、填平洼地，发挥汛期防洪作用。因近期雷雨天气影响，该合作社未及对临时堆放的废土和建筑渣土进行平整。经现场检查确认，枫江护堤低洼处临时堆放的属于废土和建筑渣土，主要为工程清理产生，未发现倾倒填埋污泥、废弃垃圾情况，感官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清理堆放渣土，恢复场地原貌，消除环境隐患。	1. 立即调配挖掘机、四轮运输车等机械车辆，对堆放在枫江护堤低洼处约200立方米的废土和建筑渣土全部进行清运。 2. 对原废土和建筑渣土堆放区域进行全面平整复原，恢复堤岸原貌。 3. 持续加大管控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回应群众诉求，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守牢绿色生态底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D3GD202605140032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北坑村大圆屯之上照汾岭地段，以养殖名义偷挖森林、盗采沙土。	揭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问题养殖属实，偷挖森林、盗采沙土不属实。2020年3月6日，经玉湖镇北坑经联社同意，朱某安将其承包范围内位于大圆屯之上照汾岭地段面积50亩的山林地出租给钟某浩用于发展养猪基地，租期为20年。钟某浩在该地成立“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浩胜养殖场”，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等手续。钟某浩于2020年4月在该地平整并搭建三排简易铁皮养猪棚（三个养猪棚均在设施备案范围），因经营亏损严重，2021年5月该养殖场已停产，目前场地处于闲置状态。2026年5月15日，揭东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区农业农村部门、玉湖镇等单位深入现场开展核查，现场地表植被覆盖良好、长势茂盛，无养殖行为，尚未发现以养殖名义偷挖森林、盗采砂土的违法违规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	全面强化对辖区内的巡查管控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违法盗采行为实施严格排查与严厉打击，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全力维护良好的资源管理秩序与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66	X3GD202605140059	揭阳市普宁市梅林镇埔尾村盘龙阁旅游景区内，存在砍伐树木、开采石头、使用挖掘机作业破坏原始山地的现象。	普宁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验与权属核对，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梅林镇埔尾村盘龙阁旅游景区范围内，属埔尾村集体所有的山地。2011年8月经埔尾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整体出租给普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用于种植青梅。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关于“砍伐树木”和“使用挖掘机作业破坏原始山地”问题。经查，涉案具体地点位于梅林镇埔尾村“高山片”山地，该山地由该公司承包，为方便运输物资，该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林地使用审核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8月擅自对原有一条上山小路（原宽约3米）进行平整扩宽，期间清理了地表灌木、杂草。2026年5月15日，普宁市林业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涉案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出具了《普宁市梅林镇埔尾村山地涉嫌破坏林地勘察报告》。现场林地被挖掘取土平整修建道路（现场有一台挖掘机），该公司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植被，导致林业生产条件丧失。（2）关于“开采石头”问题。该公司在对原有上山小路进行拓宽整修的施工过程中，为保障道路平整，对阻碍施工的山体基岩予以清除，清除出的石料均就地堆放于路边，现场未发现转移、加工或销售行为，不构成经营性开采。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对景区内是否存在砍伐树木、开采石头、使用挖掘机作业破坏原始山地的情况深入开展核查。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梅林镇已责令该公司停止所有施工作业行为，同时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对清除出的石料，放置回原山地覆土加固，恢复原貌。整改完成后，普宁市林业局将联合镇村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根据案件情况出具案件调查报告和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1	D3GD202605140035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镇格美五金厂，位于何厝村、双梧村的厂房废水直排。	榕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揭阳市某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榕城区何厝村，在双梧村没有经营场所；该公司现场只从事五金塑胶制品包装，没有加工生产，无涉水工序，未发现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检查发现，揭阳市某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榕城区某五金制品厂两家经营主体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梅溪河内河何厝段。现场对该河段上游、中游及下游共3个点位取水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污水特性。	部分属实	完成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将上述两家企业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在雨污分流，在管网建成前，持续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杜绝生活污水排入梅溪河。	落实该公司立即对员工厕所进行封堵并对化粪池开展清理，使用槽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排入梅溪河内河何厝段。榕城区正在推进该片区污水管网建设，该点位污水排口拟接入工业1路管网，再经梅中路（施工中）接入环市西路（施工中），目前工业1路管网已完成，梅中路和环市西路预计2026年6月30日完成，届时同步完成排口的接入。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及属地街道持续加强对该片区的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问题。	已办结	无
93	D3GD202605140031	揭阳市普宁市大坪镇粘田村高岭，有村民砍伐生态林。	普宁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2005年8月，大坪镇粘田村村民委员会将高岭地段果园生态林除外的集体所有山地承包出去。2025年12月1日，普宁市林业部门受理了粘田村高岭山地承包户房某正提交的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申请采伐其位于粘田村高岭山地的林木，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为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为桉树。经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2月22日向申请人房某正制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更新方式为萌芽更新。该区域在2026年3月底前已完成采伐作业，采伐迹地已进入萌芽更新阶段。经勘查，大坪镇粘田村高岭山地被砍伐林木越界采伐3.21亩，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并非生态公益林，林种为速生丰产用材林，树种为桉树。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大坪镇粘田村高岭，有村民越界采伐的情况属实；砍伐生态林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信访反映的砍伐区域进行全面调查，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有违规采伐生态公益林的行为等，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2026年5月18日，普宁市林业部门对房某正超越审批范围滥伐林木一案立案调查，下一步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